

【美】乔尔·范伯格 著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 刑法的道德界限

(第一卷)

## 对他人的损害

*Vol. 1 Harm to Others*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 Vol. 1 *Harm to Others*

作者乔尔·范伯格（1926-2004）是美国当代著名法哲学家，长期在美国多所著名大学任教，他的著述颇多，在法哲学领域学术影响重大。

《哈佛法学评论》称他在“政治和社会哲学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实际上，在过去十五年从事法学理论和道义责任理论写作的人都从他的身上获益巨大”。

《刑法的道德界限》（四卷本）（1984-1988）是范伯格最重要的、也是学术影响力最大的著述之一。基于刑法自由主义的立场，范伯格围绕着“损害”和“侵犯”这两个关键词阐述了刑事立法应有的道德界限，超出此，则会破坏刑法的正当性。

<http://www.cp.com>

ISBN 978-7-100-



9 787100 101349 >

定价：49.00 元

【美】乔尔·范伯格 著  
方泉 译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 刑法的道德界限

(第一卷)

## 对他人的损害

*Vol. 1 Harm to Others*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的道德界限. 第1卷, 对他人的损害/(美)范  
伯格著; 方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ISBN 978-7-100-10134-9

I. ①刑… II. ①范… ②方… III. ①道德—关系—  
刑事立法原则—研究 IV. ①D914.04 ②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679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刑法的道德界限

第一卷

对他人的损害

[美] 乔尔·范伯格 著

方泉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134-9

---

2013年12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1 1/4

定价: 49.00 元

Joel Feinberg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Volume One

**HARM TO OTHERS**

Copyright © 1984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本书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译出

献给贝蒂

A decorative flourish consisting of a central scroll-like element with symmetrical, flowing lines extending outwards to the left and right.

---

## 序 言

---

vii

《对他人的损害》是《刑法的道德界限》四卷本中的第一卷。第二卷《对他人的冒犯》将讨论冒犯行为、深度冒犯行为（如侮辱尸体、亵渎圣物，以及在公众场合展示令人憎恶的政治性标志，如纳粹卐字和三 K 党服饰），以及淫秽与色情行为。第三卷《对自己的损害》讨论法律家长主义、个人自治的本质，以及被害人同意的内涵。第四卷《无害的不法行为》讨论各种在“法律道德主义”名下无法区分的不同情形，包括主张刑事强制可以以保全生命、维系道德、防止通过剥削以获取不法所得等为根据——即使当中并不存在“被害人”亦无提升品位及完善人格等作用——被正当化。

本书各卷的写作始于本人参与的一项关于“无被害人犯罪”问题的四方合作研究工作。另外三位合作者皆是当时纽约大学法学院的著名教授。海曼·格罗斯（Hyman Gross）打算写一篇关于刑法如何发挥其功能的文章；格拉汉姆·休斯（Graham Hughes）计划写关于在美国宪法辖下犯罪化界限的文章；彼得·齐姆罗斯（Peter

Zimroth) 计划就犯罪化的附随成本写一篇社会学方面的论文。我的工作则是就这个问题的“哲学部分”写一篇短文。我答应他们我会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viii 齐姆罗斯很快就完成了他那篇出色的文章。格罗斯则希望在动笔前先拜读休斯的大作，这是有道理的；而休斯也出于同样的道理，希望在他动笔前先看到我的文章。我的“短文”却越写越长，如果不甘心陷入空洞的自由主义口号和哲学上的老生常谈，我的文章看来就短不了。我很快就失望地发现，这个问题的所谓“哲学部分”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问题体系，且从未被系统阐述过。我已经深陷“泥潭”，这次合作就这样瓦解了。

现在，我已经认识到，犯罪化界限问题的道德部分正是这个问题最深刻也是最困难的部分。哲学家不仅要建立并适用原则，还要分析或区分概念。这项研究的每个主要部分都涉及既困难又关键的概念：损害、冒犯、自治和自愿，以及道德。每个核心概念都使分析论证陷入一个由相互关联的名词所编织的网：利益、不法、不作为、原因、自愿、合理性、理性、风险、剥削、强迫、欺诈、无行为能力、神经官能症、抑郁、选择、社区、社会变迁、人格。充分阐释其中任何一个概念往往正是所有其他概念得以明晰的前提。悲观主义者的观点可能有些道理，但只要走向光明存在可能，就应该以理性的顺序推进对这些主题的探讨，全部的研究应当形成适当的构架，首先讨论最重要的问题。我正是努力这样做的。

感谢格罗斯、休斯和齐姆罗斯，也要感谢伊丽莎白·西弗顿(Elizabeth Sifton)和维京出版社(Viking Press)，他们在我工作的前几个年头始终保持耐心，感谢人文科学和洛克菲勒基金会为之后的写作提供资助。本书的主要工作都是在学术假期的那一年里完成的，这要感谢亚利桑那大学的系主任保罗·罗森布拉特(Paul Rosenblatt)



先生。

在哲学上为我提供帮助的人实在太多了，无法在此一一致谢。我希望我在注释中都记得提及他们了。无论如何，他们心若有知，我希望他们都能感受到我的由衷谢意。我以前的同事约西亚·S. 卡尔贝里（Josiah S. Carberry）同样对本书作出贡献，他甚至可能会跑去控告我剽窃，由他去告吧，他赢不了。

乔尔·范伯格

图森，亚利桑那州

1983年6月

---

## 致 谢

---

ix

本卷的诸多部分——从某些片段到章中的主要节，均曾以论文的形式单独发表过。我很感谢出版者允许这些由他们持有版权的文章重新在此出版。第一章和第二章中的部分内容以“损害与利己”为题发表于 P.M.S. 哈克 (P.M.S. Hacker)、J. 拉兹 (J. Raz) 编：《法律、道德与社会：献给 H.L.A. 哈特的文集》(*Law, Morality, and Society: Essays in Honour of H.L.A. Hart*) (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1977 年版)，第 289—308 页。第四章第一—三部分的缩略版发表于 1983 年 8 月 17 日在芬兰赫尔辛基举行的第 11 届世界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大会上。大会论文集的编者特别安排重印。该论文同样也发表于《刑事司法伦理》(*Criminal Justice Ethics*) 第三卷第三期 (1984 年)。第五章第六部分的 3 个段落，摘自本人论文《自由表达观点的限制》(“Limits to the Free Expression of Opinion”)，载于乔尔·范伯格、海曼·格罗斯合编之《法哲学》(第 2 版) (贝尔蒙特，加州：沃兹沃斯出版公司，1980 年版) 第 196—197 页。第五章第七部分以“自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https://www.shgis.com>)

文档名称：《刑法的道德界限 第1卷 对他人的损害》（美）乔尔·范伯格著.pdf

请登录 <https://shgis.com/post/4889.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